

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櫃公司訂定多元處置方式，以強化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新版藍圖及公司法修正，已逐步於相關規章修正增訂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金管會亦正研議對證交法 § 14-4 第 4 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 § 14-6 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增訂裁罰依據。



##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

### 一、企業社會責任簡介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包括人權、勞工權益、資源配置、貪腐賄賂等社會問題，以及經濟、環保等問題，因此，各國政府或資本市場經營者積極規範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許多成功的跨國企業多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活動並結合至核心策略，成為其永續經營的基石，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圍如圖 5.1：



圖 5.1 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圍

## 二、我國推行歷程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為喚起企業對社會責任的重視，從資本市場制度、市場投資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推廣，全面性推動企業具體落實社會責任，相關重要歷程如表 5.1。

在資本市場制度面上，金管會於 2008 年陸續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 2010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引導臺灣的上市櫃公司能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誠信經營，強化企業永續發展。

在市場投資面上，勞保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陸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其投資選股考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陸續發布就業指數及薪酬指數，藉由指數設計與商品推出，鼓勵企業提高就業機會並為員工加薪。

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的推廣上，2011 年起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提供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證交所於 2014 年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簡稱 WFE) 的永續工作小組、2015 年加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簡稱 GRI) 之會員，藉由資訊的交流與學習，期許臺灣資本市場相關規範能與國際接軌。

響應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2015 年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我國除將 SDGs 納入國家發展藍圖與國際合作計畫，並於 2017 年發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說明臺灣永續政策及發展目標。為建構國內永續發展資訊與資源交流平台，由企業、政府機關、學研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跨領域利害關係人共同發起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成立「永續發展目標聯盟」，由政府、產業、研究機關及 NGO 一起努力以達成聯合國提出之 17 項 SDGs。

隨主管機關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近年臺灣於此方面也逐漸受到國際肯定。Bloomberg 之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2018 年 1 月臺灣於全球受調查 25 個重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七，在亞洲及日本區域中排名第一；2017 年臺灣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企業達 18 家，為新興市場以市值加權占比最高之國家。



表 5.1：臺灣企業社會責任重要推動歷程

年度	項目
2008	金管會開始制定社會責任揭露之規範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li><li>● 證交所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li></ul>
2011	每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li><li>● 證交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li></ul>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證交所加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永續工作小組</li><li>● 證交所發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li><li>● 櫃買中心發布、「勞工就業 88 指數」、「薪酬指數」</li><li>● 公告強制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li></ul>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環保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訂我國長期減量目標</li><li>● 證交所發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li><li>● 櫃買中心發布「櫃買公司治理指數」</li><li>● 公告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起將擴大強制編製公告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li></ul>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li><li>●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li></ul>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政院發布我國首部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VNR) 報告</li><li>● 臺灣指數公司與 FTSE Russell 合編發布「臺灣永續指數」</li><li>● GRI 準則正體中文版正式發表，自 2019 年起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須採用</li></ul>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櫃買中心發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li></ul>

資料來源：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http://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2017 企業社會責任年鑑

### 三、發展現況

#### (一) 法制規章

#####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規範

主管機關自 2008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即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包括：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及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為導引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事等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標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04 年 11 月 11 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供公司參考，其主要規範為，各上市櫃公司自行考慮其需要酌予訂定，至少應含括防止利益衝突等 8 項內容、豁免適用之程序、揭露方式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發布修正，各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 3.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 2010 年 2 月 6 日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企業遵循。遵循要點包括：

- (1) 上市櫃公司宜參照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2) 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3)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四項原則為之。
- (4) 上市櫃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應經董事會通過。

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公告新修訂守則，要點包括：

- (1) 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
- (2) 上市櫃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3) 建議上市櫃公司參與或投入資源至「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資源投入方式例舉如：(一) 股權投資；(二) 商業活動；(三) 捐贈；(四) 企業志工服務等。

#### 4.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提供上市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0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櫃公司遵循辦理。復於 2014 年 11 月發布修正守則，重點如下：

- (1) 新增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規範。
- (2) 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 (3) 上市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就主要掌理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上市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5) 上市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 「OO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並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4 日發布修正參考範



例，除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相關規範，另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新增規範如下：

- (1) 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
- (2)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公司產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公司應設定期限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二) 實務運作

### 1.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公告實施「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收 50% 以上之公司、金融保險業、化學工業及股本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自 2015 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進一步檢視其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並揭露成果，俾利害關係人知悉，自 2017 年起股本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也適用上述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出具 2011 年至 2017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如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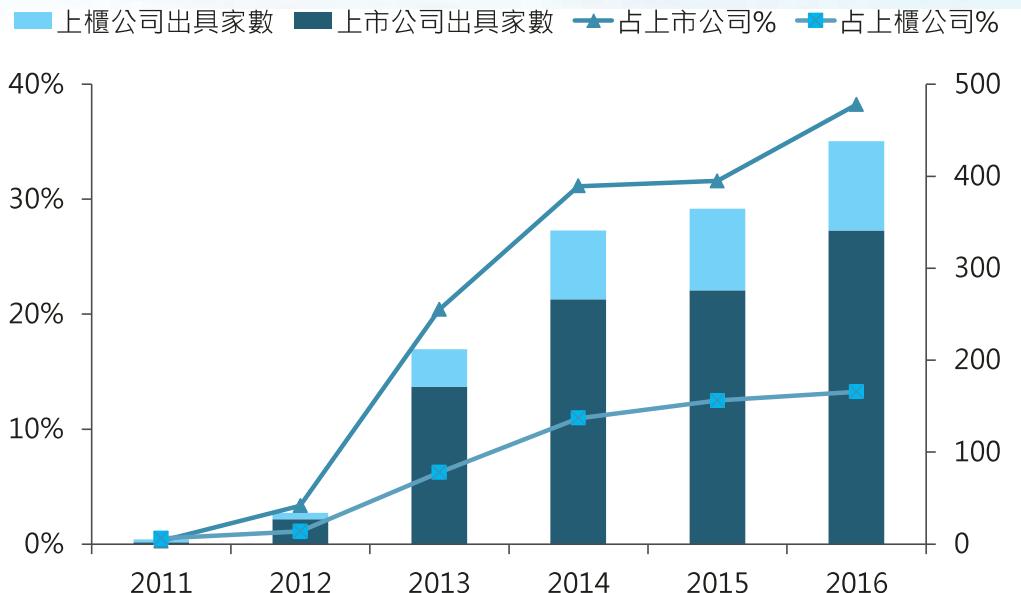


圖 5.2 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

資料來源：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註：每一年度出具前一年之報告書。截至 2018/8/1，已出具 201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公司 246 家、上櫃公司 54 家，總計 300 家。

自 2019 年起受規範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須依據 GRI Standards 編製，未來並將研議擴大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圖 5.3）及櫃買中心網站（圖 5.4）所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宣導企業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參考。



圖 5.3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資料來源：<http://cgc.twse.com.tw/front/responsibility>



圖 5.4 檄買中心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資料來源：<http://www.tpex.org.tw/web/csr/content/intro.php>

### 3.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制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相關指數，如表 5.2 所示：

表 5.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

指數	說明	效益
(證交所) 臺灣就業 99 指數	(1) 201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 (2) 該指數為全球首創的新類型指數，從上市公司中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之 99 家上市公司成分股。	期望鼓勵企業僱用我國勞工，提高我國勞工就業率，並敦促上市櫃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櫃買中心) 勞工就業 88 指數	(1) 2014 年 5 月 30 日發布。 (2) 以我國勞工就業市場為主題的「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成分股以流動性、無累積虧損以及員工貢獻度篩選 88 檔公司為成分股。	引導資金投資深耕臺灣、創造就業機會及培育人才的企業。
(證交所) 臺灣高薪 100 指數	(1) 2014 年 8 月 25 日發布。 (2) 以高薪酬為主要篩選及加權條件，選出 100 檔為成分股。	敦促上市櫃公司注重勞工權益、薪資與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櫃買中心) 薪酬指數	(1) 2014 年 8 月 27 日發布。 (2) 指數編製以最近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進行排序並定期審核，篩選 88 家公司為指數成分股。	引導資金投資薪酬較高之上市櫃公司。
(櫃買中心) 公司治理指數	(1) 2015 年 6 月 15 日發布。 (2)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 公司，並經流動性及財務指標之檢驗。	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
(證交所) 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1) 2015 年 6 月 29 日發布。 (2) 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20% 作為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並加入流動性、財務指標等篩選。	有利授權指數予業者發行被動式商品，或作為大型基金投資國內股市之指標。



指數	說明	效益
臺灣指數公司 &FTSE Russell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 臺灣永續數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2) 由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的臺灣上市公司，以財務指標篩選。	首檔完整結合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財務指標的指數。希望讓投資人落實永續投資且獲得長期報酬。



## 其他公司治理重要措施

### 一、強化會計師查核責任

為強化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管理，並落實會計師查核之民事責任，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明定應為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員與責任範圍，並允許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

在執行面部分，主管機關持續加強查核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以監督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對於會計師違反義務、辦理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均視情節輕重及案件性質依法懲處。

近年會計師法歷經修正，包括會計師的消極資格條件、撤銷未加入公會會計師資格、增訂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規範等，加強會計師管理，應有助於抑制不當行為之發生。